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5158 号之七

申请执行人：宁波梅山 [REDACTED] 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地浙江省宁波市 [REDACTED]。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徐 [REDACTED]）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张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尤 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[REDACTED] 年 [REDACTED] 月 [REDACTED] 日生，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王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吴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巢湖市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 [ 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[ ]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 [ ]， [ ]。

被执行人：谢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付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李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[ ]。

被执行人：章 [ ]， [ ]， [ ] 年 [ ] 月 [ ] 日生， [ ] 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 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宁波梅山 [ ] 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陈 [ ]、张 [ ]、陈 [ ]、陈 [ ]、尤 [ ]、王 [ ]、吴 [ ]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谢 [ ]、付 [ ]、李 [ ]、章 [ ]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陈 [ ]、张 [ ]、陈 [ ]、陈 [ ]、尤 [ ]、王 [ ]、吴 [ ]、上海 [ ] 有限公司、谢 [ ]、付 [ ]、李 [ ] 归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人民币 15,000,000 元，支付截至 2013 年 11 月 18 日的利息及逾期利息人民币 1,319,129.03 元、自 2013 年 11 月

19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及逾期利息（利率及计算方式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的约定计算）及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,274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84,347.40 元。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3 年 12 月 9 日以(2013)浦民六(商)初字第 10407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陈 [ ]、张 [ ]、陈 [ ] 名下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青安路 58 号 1213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[ ]、张 [ ]、陈 [ ] 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青安路 58 号 1213 室房屋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  
审 判 员 车 骐  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